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1日

# 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规范财经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资金，是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第三条** 市级财政资金的申报、审批、使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级财政资金要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市政府综合预算财力。

**第五条** 市级财政资金按支出用途分为基本支出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

基本支出资金是指市级预算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而安排的资金，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资金是指市级预算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扶持专门项目或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本级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类、收费执收成本类、定额补助类、专项资金类、业务经费类以及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条** 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科学论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工作中由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政策制定，组织财政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实施绩效评价管理，监督财政资金支出活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财政资金使用和扶持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市级预算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政策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和相关项目管理工作，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对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行部门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八条 基本支出资金**

（一）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单位人员编制，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政策解读和套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市级预算基础信息库”；市级预算部门要按照《临沂市市级预算基础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如实准确地编制

财政供养人员基础信息。

(二)基本支出定额项目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分别细化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和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人员经费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市级预算基础信息库”中的人员信息核定；公用经费按照人均定额标准和单位实有人数核定，人均定额标准由财政部门根据单位承担的职能、业务特点和财力等因素，分类分档进行核定，适时调整。

(三)市级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的具体要求，根据本单位的人员实际情况和工资、津补贴以及人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合理编制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市级预算部门报送的基本支出预算进行审核汇总，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按法定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给各市级预算部门和单位。

(五)预算执行中，因人员增减变化和政策性原因提高工资补贴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减变化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追加或追减部门预算；其他原因如因在职人员晋级晋档以及职称职务调整等原因增支的，原则上不再追加人员经费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中增人的，只追加人员经费，不追加公用经费。

(六)市级预算部门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中，应根据现行财务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

按照批准的基本支出预算控制各项支出，从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

## 第九条 项目支出资金

（一）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综合预算原则。项目支出应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统筹安排，当年财政资金和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统筹安排，集中财力保民生、保改革、保重点；

2. 科学论证原则。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当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的审核，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后，视当年财力状况合理安排；

3. 跟踪问效原则。财政部门 and 市级预算部门对预算安排项目的执行过程实施跟踪问效，对项目完成过程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4. 与资源存量相结合原则。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应与市级预算部门现有公共资源占有情况相结合，提高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市级预算部门要按照《临沂市市级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履行单位职能的需要、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合理编制各类项目支出预算，并纳入市级预算项目库进行管理。对于拟新增或增加支出规模的项目，应严格按照预算

法规定，从立项依据、可行性论证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凡是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市级预算部门申报的项目预算，由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核汇总，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并按法定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限内批复到市级预算部门和单位。

预算执行中，对于年初预算已安排、但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单位或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报市长审批后执行，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每季度一次提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四）市级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认真组织实施，不得自行调整项目或超预算实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超预算或概算，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五）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市级预算部门应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十条 重大项目资金

（一）重大项目是指由财政资金安排或主要由财政资金安排，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面广、与民生事业密切相关的大额资金事项，主要包括：

1. 政府收支预算草案及综合预算安排等重大事项；
2. 1000 万元以上财政投资或由财政资金偿还项目的安排；
3. 10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的分配；
4. 申请追加支出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 项目实施中由于重大规划调整、重要设计变更，超预算或概算追加投资的重大事项等。

（二）重大项目方案一般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提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市级预算部门在调查研究、充分论证、投资评审和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项目资金建议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三）重大项目决策必须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议事规则程序办理，不得以文件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代替集体决策。

（四）市政府作出重大项目决策后，财政部门要及时将预算和资金批复下达给项目单位，有关部门认真落实。

（五）市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要按照市政府以及市城建办和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市级预算部门的支出应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

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外，一律不得动支预备费。

## 第十二条 预算支出追加

（一）预算执行中，市级预算部门确需追加支出的，应将申请追加预算报告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提出初步意见，追加支出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报市长审批后执行，追加支出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每季度一次提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二）市级预算部门必须强化支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中一律不追加业务经费类项目支出。对市级预算部门未经市政府批准而擅自确定的支出事项，对擅自超范围、超标准等造成的预算超支，一律不予追加。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律不得再追加支出；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消化支出缺口，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市级预算部门一般不得出台增加财政支出或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对必须作出的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应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说明，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对确需出台的增支政策，应当事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后，通过下年度



预算安排资金。

**第十四条** 对专项资金类项目实行全面清理整合。按照政府职能转变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要求，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取消执行到期、功能模糊、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归并用途趋同、投向重复、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调整政策对象交叉、涉及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资金，并对归并整合形成的专项资金重新梳理界定资金使用投向，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动态调整具体项目安排，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实施。

严控新增专项资金，凡要求新设立专项资金的，市级预算部门应编制行业规划、提出可行性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并且要明确其存续年限。凡能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的，不得设立专项资金。

对于专项资金类项目，要制定管理办法，具体由财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的申报、使用、分配和管理制定详细的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预算。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预算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自主申报、竞争选择、部门审核、上报批准等程序确定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合理界定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健全以产业引导基金、财政

贴息、以奖代补等间接方式为主的财政支持体系，推动直接投入向间接扶持转变。财政资金的支持方向、重点以及申请条件应当在市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布；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全面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分配，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分配决策机制，主要采取因素测算、竞争立项、据实据效等资金分配方法。

对采取竞争立项分配项目资金的，应坚持“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原则选择项目，采取招投标、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申报项目的审查工作。市级预算部门负责对项目材料真实性、技术可行性、方案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严格资金分配下达时限，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应于 30 日内分配下达。市级预算安排的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60 日内分配下达。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需县区政府承担配套资金的，应有配套资金安排承诺；涉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的，在申报前应制定资金筹集方案。

**第二十条** 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同类专项资金。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由市级预算部门按照分月用款计划执行；项目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审核拨付，其中工程项目资金，应按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程序审核拨付。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在保证市级预算部门资金使用权、财政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三权”不变的前提下，所有市级预算部门、单位要全部纳入预算执行监管系统，财政部门要对所有财政资金、单位财务核算和集中支付过程实行“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级预算部门根据时间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基本支出和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用款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按用款时间要求拨付资金；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拨付资金并说明理由。同时，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资金拨付动态反馈机制，不得滞留、拖延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四条** 市级预算部门应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和

分解项目支出，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项目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名义发放与争取和组织实施项目有关的奖励、补贴等。除有明确规定外，市级预算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的支出，应当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并按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按照《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临沂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级预算部门在申报项目支出预算时，要按照“细、实、准”的要求，继续加强前期评审和规划论证，细化项目申报内容，基本建设类项目要先按《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管理办法》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由市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再申报预算，其他项目要提供设立依据，明确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时间进度以及细化

的预算安排数额,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市级预算部门财力拨款 5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类、专项资金类项目,按照“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项目的遴选、排序上重点考虑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下达给市级预算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级预算部门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由项目支出拓展到财政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等领域,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市级预算部门,作为其加强和改进支出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独立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整理、归纳、分析、反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予以继续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第三十二条** 重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向市政府报告，并作为预算编制和完善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研究建立重大项目评价结果通报制度，扩大绩效评价结果在本系统、本部门的公开范围，逐步推进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应对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预算单位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对项目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跟踪问效。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资金的收支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依法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审计，对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决算和转增资产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负责对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违纪违规的单位、个人进行查处。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制度，向财政部门、市级预算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区）、开发区、蒙山旅游区财政资金管理  
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